

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稳丰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274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4 月 29 日 |
| 基金管理人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496,061,501.80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胡勇钦 | 张波 |
| | 联系电话 | (010) 65215588 | 0755-22168073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jsfund.cn | zhangbo746@pingan.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00-8800 | 95511-3 |
| 传真 | | (010) 65182266 | 0755-82080400-0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 | http://www.jsfund.cn |
|--------------------|---|

| | |
|-------------|---------------------------------|
| 网址 |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166,350.39 |
| 本期利润 | 8,731,782.4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44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1.4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5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5,069,977.41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2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509,085,067.2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5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报告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0.5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40% | 0.04% | 0.22% | 0.01% | 0.18% | 0.0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50% | 0.03% | 0.47% | 0.01% | 0.03% | 0.02%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上述“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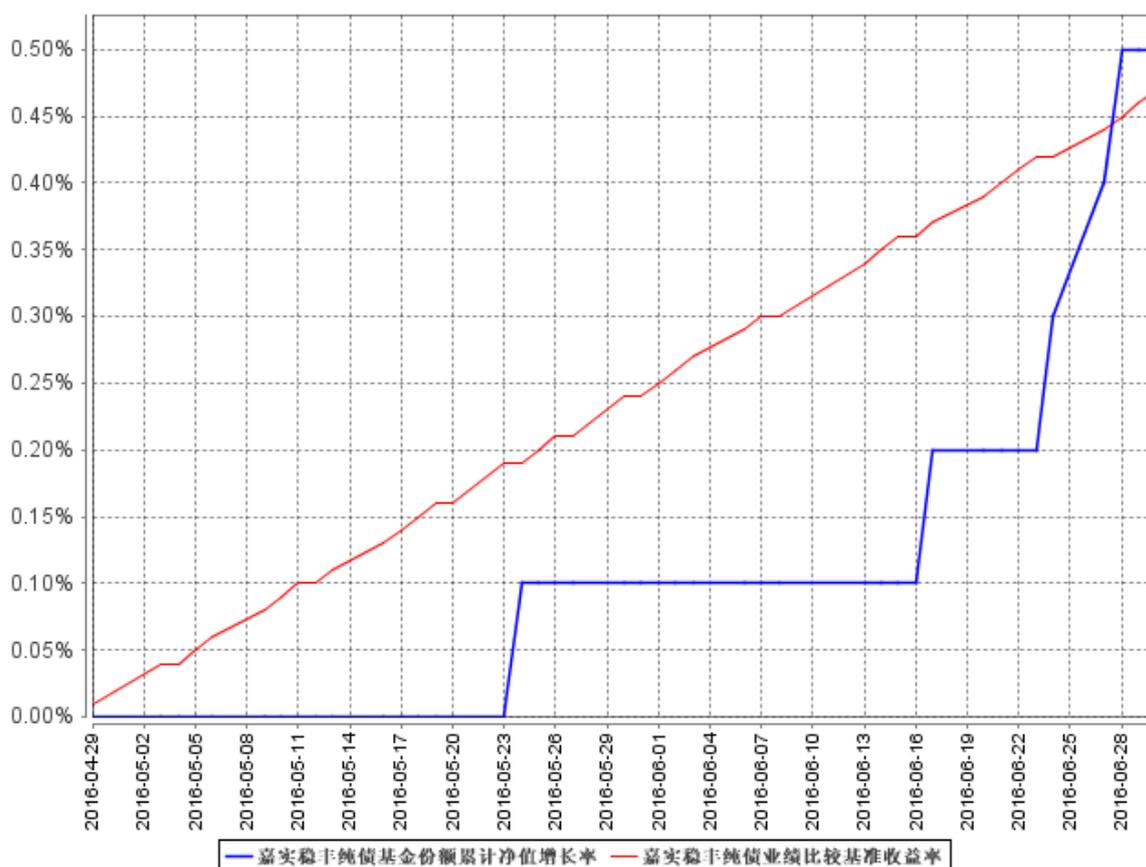
$$\text{Return}(t)=100\% \times (\text{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365$$

$$\text{Benchmark}(t)=(1+\text{Return}(t)) \times \text{Benchmark}(t-1)$$

其中 $t=1, 2, 3, \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稳丰纯债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图：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4月29日至2016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9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处于建仓期内。

注2：2016年5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曲扬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与基金经理胡永青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93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ETF 联接（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新思路混

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稳盛债券。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胡永青 | 本基金、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元和、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新财富混合基金、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泰债券、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盛债券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组长 | 2016 年 4 月 29 日 | - | 13 年 | 曾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组长。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曲扬 | 本基金、嘉实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 及其联接、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基金经理 | 2016 年 5 月 17 日 | - | 11 年 | 曾任中信基金债券研究员和债券交易员、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 年 6 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

注：（1）基金经理胡永青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曲扬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

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合计 1 次，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基本面上看，上半年基本平稳，GDP 保持在 6.7%，结构上看地产投资增速明显提升，超出市场预期，对经济下行压力起到了较好的对冲作用，需要注意的是，制造业投资仍然低迷，尤其民间投资下行压力较大。通胀方面，受到蔬菜价格、猪肉价格影响，通胀一季度小幅上行，后期有所回落。货币政策仍是中性，一季度的降准仍以流动性对冲为主。财政政策仍相对积极，但在财政收入下降，以及赤字率提升幅度有限的限制下，空间仍有限。

回顾上半年的市场，对债券市场扰动较大的有以下几个因素：一是年初的信贷规模显著增加，二是四月份的信用风险暴露，三是五月份权威人士讲话。年初由于商业银行的机构行为，加速了信贷的投放，总体去向仍以城投平台为主，同时大量的信贷投放叠加去产能的预期以及蔬菜价格

的上行使得市场形成了较强的通胀预期。四月份的信用事件冲击使得市场对于流动性的担忧加剧，市场出现了大幅度调整，随着权威人士在五月份的讲话中对基本面的政策的定调，债券市场重回牛市。上述事件使得市场对于实际中较为平稳的基本面和流动性的预期出现了显著波动，对市场有短期冲击，也决定了中期走势，整体来看，收益率先上后下，6 月末基本回到年初的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处于建仓期，组合本着稳健原则进行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如前所述，基本面波动较小的背景下，债券市场的风险更多的来自非基本面的因素，对于风险的预测难度将大幅上升，而冲击后的应对在组合管理中的重要性显著提升。展望三季度，考虑潜在的对冲政策，经济仍将相对平稳，考虑基数效应，通胀也将小幅下行。此外，我们后期将重点关注理财新规的影响以及房地产市场的表现，理财新规方面，对未来的理财规模增速和理财资产配置都将影响显著，一方面理财产品的投资将更多的集中于标准化的债券品种，另一方面随着收益率的下行，理财的增速也将有所下行。目前来看，短期内对于债券市场仍较为正面，中期影响需要动态观察，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债券市场的配置逻辑也从“增量配置需求”转为“存量结构调整”；房地产方面，房地产的持续热销已经持续 7 个季度，已为历史较高水平，且二季度再次明显提升，三季度以来地产销量的出现一定的同比下滑，这会明显降低居民的信贷需求，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资产配置行为，后续需要进一步观察销售数据以及对于地产投资增速的潜在影响。

综上，考虑到基本面整体平稳，但地产可能带来一些潜在的扰动，资产配置上看，随着未来理财收益率的被动下行，债券收益率虽然也已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行，但整体来说仍是机构配置的“合意”资产，整体上我们仍看好三季度债券市场的表现，信用风险的无序释放是后续的主要风险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合规部等部

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约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6.4.7.1 | 9,343,484.91 |
| 结算备付金 | | 657,142.86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2,596,397,648.0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 |
| 债券投资 | | 2,120,772,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475,625,648.09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6.4.7.5 | 43,037,047.36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6.4.7.6 | - |
| 资产总计 | | 2,649,435,323.2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6.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39,999,67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31,601.28 |
| 应付托管费 | | 77,200.4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6.4.7.7 | 11,725.00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30,059.25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6.4.7.8 | - |
| 负债合计 | | 140,350,255.9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实收基金 | 6.4.7.9 | 2,496,061,501.80 |
| 未分配利润 | 6.4.7.10 | 13,023,565.4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509,085,067.2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649,435,323.22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96,061,501.8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一、收入 | | 9,177,898.91 |
| 1.利息收入 | | 2,737,054.7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11 | 349,427.02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891,932.42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377,670.1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118,025.2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 | | -124,587.9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4.7.12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3 | -124,587.9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4 | - |
| 股利收益 | 6.4.7.15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4.7.16 | 6,565,432.09 |
| 4.汇兑收益 | | - |
| 5.其他收入 | 6.4.7.17 | - |
| 减：二、费用 | | 446,116.43 |
| 1. 管理人报酬 | | 284,134.26 |
| 2. 托管费 | | 94,711.38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4. 交易费用 | 6.4.7.18 | 10,991.12 |
| 5. 利息支出 | | 55,879.67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55,879.67 |

| | | |
|---------------|----------|--------------|
| 6. 其他费用 | 6.4.7.19 | 400.00 |
| 三、利润总额 | | 8,731,782.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 | | 8,731,782.48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期是指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200,203,200.00 | - | 200,203,200.0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 | 8,731,782.48 | 8,731,782.4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295,858,301.80 | 4,291,783.00 | 2,300,150,084.8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295,887,302.80 | 4,291,899.00 | 2,300,179,201.80 |
| 2.基金赎回款 | -29,001.00 | -116.00 | -29,117.00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 2,496,061,501.80 | 13,023,565.48 | 2,509,085,067.28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期是指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学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常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9号《关于准予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0,203,2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5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203,2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现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84,134.26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 / 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2016年4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94,711.38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平安银行 | 9,343,484.91 | 177,760.91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活期银行存款按适用利率计息，定期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2）本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存于平安银行的定期存款，本期（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由平安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3,277.78 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 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39,999,67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30304 | 13 进出 04 | 2016 年 7 月 5 日 | 101.70 | 1,400,000 | 142,380,000.00 |
| 合计 | | | | 1,400,000 | 142,380,000.00 |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2,596,397,648.09 | 98.00 |
| | 其中：债券 | 2,120,772,000.00 | 80.05 |
| | 资产支持证券 | 475,625,648.09 | 17.95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0,000,627.77 | 0.38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43,037,047.36 | 1.62 |
| | 合计 | 2,649,435,323.22 |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报告期内（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报告期内（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2016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097,567,000.00 | 43.74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097,567,000.00 | 43.74 |
| 4 | 企业债券 | 242,380,000.00 | 9.66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341,687,000.00 | 13.62 |
| 6 | 中期票据 | 439,138,000.00 | 17.50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 合计 | 2,120,772,000.00 | 84.52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50314 | 15 进出 14 | 2,000,000 | 207,860,000.00 | 8.28 |

| | | | | | |
|---|--------|----------|-----------|----------------|------|
| 2 | 130304 | 13 进出 04 | 2,000,000 | 203,400,000.00 | 8.11 |
| 3 | 140208 | 14 国开 08 | 1,600,000 | 163,136,000.00 | 6.50 |
| 4 | 140225 | 14 国开 25 | 1,500,000 | 153,000,000.00 | 6.10 |
| 5 | 122496 | 15 世茂 02 | 1,400,000 | 141,190,000.00 | 5.63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数量（份）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23559 | 14 五矿优 | 1,000,000 | 102,923,863.02 | 4.10 |
| 2 | 123830 | 连徐 A03 | 990,000 | 100,250,478.49 | 4.00 |
| 3 | 123581 | 宁公交 03 | 1,000,000 | 99,833,726.03 | 3.98 |
| 4 | 131369 | 融和 2A02 | 650,000 | 64,884,807.53 | 2.59 |
| 5 | 123930 | 高新热 05 | 500,000 | 50,431,431.51 | 2.01 |
| 6 | 123792 | 国君 1 优 | 470,000 | 47,320,945.62 | 1.89 |
| 7 | 123580 | 宁公交 02 | 100,000 | 9,980,395.89 | 0.40 |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7 只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43,037,047.36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 合计 | 43,037,047.36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 额比例 |
| 208 | 12,000,295.68 | 2,495,705,286.71 | 99.99% | 356,215.09 | 0.01%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88.00 | 0.00%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 |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 200,203,200.0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2,295,887,302.80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29,001.0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496,061,501.8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曲扬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基金经理胡永青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2016年1月2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戴京焦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的审计机构。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 - | - | - | - | 新增 |

注 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注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地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债券回购交易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716,061,883.72 | 100.00% | 270,000,000.00 | 100.00% | - | - |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电子邮件，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